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修正規定總說明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訂定，茲因法務部廉政署於一百年七月二十日成立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亦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施行，因應廉政機構及任務轉型需求，考量本局業務特性，爰擬具「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內法化後，為符合該公約之相關規範精神及內容，修正立法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考量本局業務特性、經濟部廉政會報任務、遵循現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策略納入倡導企業誠信，修正任務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訂會報委員人數之規定，增訂內派及外聘委員之任期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調整本局會議召開頻率、會報委員出席比例及表決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使本會報與有關單位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就其專業領域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六、為提升會報功能及效益，得視會報議題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兼任會報外聘委員，並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修正規定第七點）